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0—10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徐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为便于本公司徐州土地的开发，树立和推广“深物业地产”品牌，公司设立深物业集团徐州大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负责公司在徐州地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运营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深物业集团徐州大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拥有100%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会审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对外投资事项。因此，本次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参与土地竞买的议案》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与土地竞拍，如成功竞得土地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注册成立相应的项目子公司，注册资金根据开发量核定。

本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县2010-00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本公司已于2010年2月11日进行了披露，公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。

根据上述董事会授权，公司经营班子决定设立深物业集团徐州大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负责徐州项目的开发运作。

四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投资标的：深物业集团徐州大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地：徐州市铜山县南洋国际花园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0万元
- 5、企业注册号：320323000059331
- 6、出资情况：本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100%。
- 7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子鹏
- 8、主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及销售；工程管理；房屋

租赁；物资购销。

五、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进一步发展公司的房地产主营业务，公司通过新设全资房地产开发子公司，实行统一管理，树立“深物业地产”品牌在徐州区域的形象。本次在徐州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对提高本公司在徐州区域的知名度，增加本公司产品附加值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4月12日